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媽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（即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號之4）寄發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通知無法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送達附件所示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另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民國113年5月3日囑託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查訪相對人是否居住於戶籍址，業經該局函覆相對人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3號裁定影本在卷可查，堪認相對人確係行方不明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